

##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2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採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，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代理職位。

(二)當然委員五人，分別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擔任之，並依其職務進退。

(三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一人，就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之專家學者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四)教師委員五至六人，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五) 職員工委員二人，由本校職員工中推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六) 家長暨校友委員二至三人，經校友會推薦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七) 學生委員二至三人，經學生議會推薦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以上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承辦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